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1)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獲 Viva Future Group Limited (「Viva Future」) (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亦是本公司執行董事范石昌先生(「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告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Viva Future 訂立轉讓文件，內容有關向五名投資者出售其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的合共280,000,000股股份(「股份」)，即分別按16,400,000港元、87,100,000港元、34,650,000港元、32,400,000港元及32,800,000港元向五名投資者辛紅、趙晗、賴俊寧、符文輝及林上泉(「該等投資者」)出售20,000,000股、130,000,000股、45,000,000股、45,000,000及40,000,000股股份。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投資者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係的獨立第三方(該等出售統稱為「該等出售事項」)。透過該等出售事項出售的股份合共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股本」)之28%。於該等出售事項之後，范先生於股份中擁有的權益總額(包括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家庭及其他權益)為420,000,000股股份，約佔股本之42%。其中225,000,000股股份(約佔股本之22.5%)已抵押予方承光先生(「方先生」)作為授予Viva Future的融資之擔保。

本公司於該等出售事項之後將繼續從事提供環境服務之現有業務。

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范石昌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范石昌先生、王賢浚先生及洪瑞卿女士；(ii)非執行董事范尚婷女士；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何京文先生、湯建平先生及余達綱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頁 www.hkpps.com.hk 刊登。